國立中正大學<u>111</u>學年度 雙主修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(適用學、碩、碩專、博班)

系所名稱	哲學系
申請名額	■不限名額 □限名
申請標準及條件	 申請人學系:不限 其他申請條件:無
專業指定必修 科目學分	基礎邏輯(上)、(下)(4學分) 哲學概論(一)、(二)(4學分) 哲學史 (一)、(二)(4學分) 形上學(3學分) 知識論(3學分) 倫理學(3學分)
雙主修應修學分	1. 專業必修 21 學分 2. 專業選修 19 學分 合計 40 學分
除申請表外 應備審查附件	無
備註	

■本系(所、學位學程)111 學年度擬受理雙主修申請,申請標準及應修科目學分表如上